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 (請填寫學校全名)	計畫名稱: 113-114年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114年7月31日	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 向本部申請補 (捐)助金額: 元, 自籌款: 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 (捐)助:▓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 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: 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 XXXX部:……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

補(捐)助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	核定補助金額	說明
人事費				1.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 __人、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、兼任行政助理 __人, 本計畫人員共__人。 2.所編費用含薪資及其補充保費。 3.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4.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, 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 **5.人事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_____元。**
業務費				1.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, 包含:出席費、諮詢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工作費、工讀費、_____、_____等。(請依經費明細表增刪項目) 2.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費用, 核實報支。 3.其他計畫所需費用, 包含材料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等。(請依經費明細表增刪項目) 4.(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) 5.**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_____元。**
行政管理費				1.因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維護費用及網路連線費用, 核實報支。 **2.行政管理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_____元。**

設備及投資				1.執行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，包含:_____、_____、_____。(請依經費明細表增刪項目) 2.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 2年以上且價金額新臺幣1萬元(含)以上之設備。 **3.設備及投資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_____元。**
合計	0			

承辦單位　　主(會)計單位　　首長	
補(捐)助方式: □全額補(捐)助 ▓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 【補(捐)助比率　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▓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: ■繳回，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須辦理繳回。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
備註: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 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 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 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 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 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 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 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　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　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　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　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若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請一併提供。